#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246號

原　　告　鄭玉琪
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
被　　告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伊因信賴被告之「安家互助基金專案」廣告單（下稱系爭廣告單）內容宣稱：「100歲以下，年年享有華南產險（即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新臺幣（下同）30萬元意外險」優惠（下稱系爭優惠），乃於民國99年6月24日，以伊婆婆徐何貴妹（當時77歲）為互助人，伊為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與被告簽訂喬安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於互助期間內倘若徐何貴妹發生意外事故時，伊可獲得上述華南產險所承保意外險中、「職業別1-4類、投保年齡66-80歲」投保等級之意外身故保險金2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自簽約後伊均按時繳納互助金。嗣徐何貴妹於106年12月8日因意外跌倒，導致左大腿股骨骨折，於就醫後被轉送至林口長庚醫院，於同年月12日接受開刀治療，不幸因術後長時間臥床導致血液循環不良併發靜脈血栓，於107年1月1日因肺栓塞而缺氧死亡。伊乃依系爭契約向被告申請互助人身故互助金及系爭保險金。詎被告竟以徐何貴妹非因意外事故死亡為由，僅給付互助人身故互助金，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然依「主力近因」原則為認定，徐何貴妹之

死因（肺栓塞造成缺氧），係先前之意外跌倒所致，其間應有因果關係，不應拒絕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㈡系爭優惠乃系爭契約重要內容之一部，不應以附贈為由卸責，縱使華南產險嗣因故不願再承保，被告仍應依系爭優惠之內容，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相當於意外險之20萬元意外身故保險金；而被告雖依系爭契約第43條規定修改契約內容，於102 年12月1 日發佈「意外身故互助金保障說明」（下稱系爭說明），然被告未曾以簡訊、紙本或網路通知伊，對此重要契約內容之變更，不得拘束伊，或以此為由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退步而言，縱認華南產險終止前開意外險之承保一事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亦應依系爭說明之內容給付20萬元之意外事故互助金。

㈢綜上，爰依系爭契約或系爭說明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㈠華南產險之意外險（即系爭優惠）乃被告之「安家30互助專案」所附贈，由被告為要保人、互助會員為被保險人，與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訂立團體保險契約，最近一次續約保險期間自101 年7 月16日起至102 年7 月16日止，華南產險並同意被告新加入之會員得以加保。詎華南產險於101 年12月7 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基於該公司營運政策方向調整，自101年12月15日起零時起不再接受人員加保。原已投保之意外險，則至102年7月16日保約到期後，亦不再續保。此經被告提出抗議未果。因華南產險終止承作被告公司之團體保險契約，非被告可得預見，為此被告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於102年12月1日發布「意外身故互助金保障說明」（即系爭說明），由被告自行提撥互助會員每人每年300元至互助安定基金，於互助人意外身故時，由互助安定基金給付系爭互助金，要助人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互助費，並於制訂系爭說明後，將

有關資料分別以簡訊、網路公告之方式告知所有要助人，以期保護全體互助人及要助人之權益。原告未留意被告之簡訊通知而忽略上開權益變更一事，應自負疏失之責；何況無法再提供系爭優惠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被告，依民法第410條規定，被告不負給付不能責任，甚或主張撤銷該贈與。

㈡原告因徐何貴妹死亡，依系爭說明請領意外身故互助金時，除未備齊被告於官方網站上公告之應備文件外，其檢附之徐何貴妹死亡證明書上，醫師於死亡方式欄係勾選自然死亡，自不符意外身故互助金之請領要件。何況徐何貴妹本身即患有其他疾病，為肺拴塞之好發族群，且為84歲之高齡老者，於滑倒後至死亡前另有醫療行為介入，不應僅以其滑倒致左腳骨折即認其死亡原因屬於意外，就該員是否意外身故，仍應參酌何者為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來判斷。故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保險金及或意外身故互助金。

㈢聲明為：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伊信賴系爭廣告單上所載內容，於99年6月24日以其婆婆徐何貴妹（當時77歲）為互助人，伊為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與被告簽訂喬安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即系爭契約），及被告曾允諾將為簽訂該類互助契約之互助人，於華南產險投保最高30萬元意外險（即提供系爭優惠）等節，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要助書、系爭廣告內容（見臺中地院卷第9-14、15-16、17頁）為證，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爭執，自堪信實。

㈡至原告主張徐何貴妹於106年12月8日因意外跌倒，導致左大腿股骨骨折，同年月12日於醫院接受開刀治療，不幸於術後併發靜脈血栓，於107年1月1日因肺栓塞而缺氧死亡，嗣原告檢附有關文件向被告請領給付，被告僅給付身故互助金296,313元，拒絕給付相當於意外險之系爭保險金乙節，雖據提出大千綜合醫院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衛福部苗栗醫院急診病例、被告答覆不願給付意外身故互助金之函文等（見臺中地院卷第19、20、21-24、29頁）為憑，被告則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有無法律上依據？2.原告依系爭說明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互助金是否合於請領要件？倘合於請領要件，被告應給付之金額若干？茲分別論述如下：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並無法律上依據：

按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保險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保險之目的在於分散風險，此攸關多數人利益，且涉及國家政策，故立法者將保險事業其訂為特許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查，依系爭廣告單（見臺中地院卷第17頁）所載，其內容略為凡與被告簽定是類契約者，「再加贈華南產險最高30萬元意外險」，可認被告非以自己承擔保險業務；另觀諸被告公司之名稱，亦未彰顯其係從事保險事務為業之保險公司，再對照系爭契約書之內容，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應為具一有互助性質之無名契約，而非保險契約，是以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互助人徐何貴妹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應非有據，要難准許。

2.原告依系爭說明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互助金並不符合請領要件：

⑴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規定。而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既不爭執其為推廣系爭契約，曾製作載有提供系爭優惠內容之系爭廣告，被告對與其簽訂系爭契約者（包含本件原告在內）自有提供系爭優惠（即為互助人於華南產險投保最高金額30萬元之意外險）之義務；然觀諸系爭契約書中，並無

前開「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相關內容，是則，被告所應提供之系爭優惠，應屬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而非主要之契約義務。至於被告抗辯系爭優惠屬單純之贈與乙節，則屬誤會，先此說明。

⑵又查，被告辯稱其所應附贈之意外險，原由華南產險承保，依先前其與華南產險簽訂之契約，華南產險允諾承保期間為98年7月16日起至102年7月16日止（按：兩造簽訂契約時，即落在此段期間內），嗣華南產險於101年12月7日發函通知被告：該公司自101年12月15日起，不再承作被告為其會員所加保之意外險，原已為被告會員承保之意外險，至102年7月16日保約到期後，亦不再續保。此有被告委託律師發函予華南產險請求履約之文件（見本院卷第39-41頁）、於被告公司網頁上張貼之「意外身故互助金保障說明（即稱系爭說明）」資料（見本院卷45-47頁）可佐，足堪憑採。是被告於102年7月16日後，未再以徐何貴妹為被保險人向華南產險投保意外險，係不可歸責於被告。

⑶如上所述，被告應提供之系爭優惠，屬被告本於系爭契約所應履行之「附隨義務」，嗣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無法續行提供，核應容許被告提供相類優惠，以為替代，較為公允。是被告於102年12月1日發布「意外身故互助金保障說明（即系爭說明）」，由被告提撥互助會員每人每年300元至互助安定基金，於互助人為意外身故時，由互助安定基金給付系爭互助金，要助人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互助費，惟為避免道德風險，訂定系爭說明供遵循，以保護全體互助人及要助人之權益，並將有關資料分別以簡訊、網路公告之方式告知所有要助人。此對照系爭契約書第43條第1項載有：「就非涉及契約權利義務重大事項之重大變更，被告得自行修改後於官方網站上公告後生效之約定」之內容，則被告就屬於契約附隨義務之系爭優惠內容變更部分，既已於其官方網站上公告，即無違背約定，並對原告發生該約定內容變更之效力，且與民法第227之2條有關情事變更原則規定之意旨大致相符

。故縱使原告未收到被告變更系爭優惠之書面文件，仍無礙於被告得更改系爭優惠內容之權限，並以於網站公告其變更內容之方式發生通知原告之效力。

⑷至被告另辯稱原告提出意外身故互助金申請時，未提出該公司規定之屍體相驗證明、報案證明、意外事故證明等文件，是其申請之要件有欠缺，被告得以此拒絕給付乙節。查，被告於其官方網站上公告之喬安《安家30專案》意外互助金補充說明（見本院卷第45-47頁）第3條本文固規定：「申請意外身故互助金之備審資料為由地方政府檢察署所開立之互助人《屍體相驗證明書》或是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開具《死亡證明書》且『死亡原因必須註明為意外死亡或他殺者』，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料。…」。然而，並非所有合於保險法上意外死亡之個案均係檢察署派員前往相驗屍體，或由檢察署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死因，顯然被告於前開公告上所載之所應提出文件規定，並未考量個案情節差異，乃不當限制契約他方當事人之權利，明顯有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該條約款當無拘束他方當事人之效力，解釋上，自不得以之限制原告提出性質相類文件後，得向被告請求意外身故互助金之權利。

⑸惟按，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稱徐何貴妹之死因乃意外跌倒致左大腿股骨骨折，就醫開刀治療後，因術後長時間臥床導致血液循環不良併發靜脈血栓，肺栓塞而缺

氣死亡，依主力近因原則為認定，其先前之意外跌倒應為導致其死亡之重要原因，而合於請領意外身故互助金之要件云云。然查，大千綜合醫院醫師陳孟財於徐何貴妹之死亡證明書（見臺中地院卷第20頁）上記載：該員於00年0月出生（按：死亡時之年齡約84歲，年齡已高）、於「死亡方式」欄勾選該員之死因為自然死亡（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於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欄記載：肺栓塞（距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為1天）；於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原因之疾病或傷害）欄記載：左腳骨折術後（距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為18天）；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欄記載：有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衛福部苗栗醫院對於徐何貴妹之急診護理評估暨紀錄（見臺中地院卷第24頁）上，亦有勾選該員有高血壓及心臟病病史。是依上開資料足認徐何貴妹於滑倒前之身體狀況即非完全康健，因高齡所帶來之身體各項身體機能老化應可推認，是關於徐何貴妹死亡之直接（主要）近因，核應認屬肺栓塞所致，先前之左腳骨折並非導致其死亡之直接或重要原因，前開醫生之專業判斷，應無疑義。是則被告抗辯徐何貴妹之死亡並非出於意外事件，不符合意外身故互助金之請領要件此節，應堪採信。

3.承上所述，徐何貴妹之死亡原因，既非出於意外事故，原告請求意外身故互助金，即難認有據。又，原告之請求既非有據，則就被告應核給意外身故互助金金額若干之爭點，已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或系爭說明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玉雙